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9日至18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AC.105/958)，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4/86 号决议审议各议程项目的结果。
2. 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主席 Ulrich Huth (德国) 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的得力领导表示赞赏。
3. 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泰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4. 委员会听取了下述专题介绍：
 - (a) “日本对灾害管理支助的贡献”，由日本代表介绍；
 - (b) “空间基金会介绍”，由美国代表介绍；
 - (c) “天基信息用于地震风险管理：意大利航天局一个试点项目”，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 (d) “美国航天局的今天和明天”，由美国代表介绍；
 - (e) “隼鸟号探测器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重返大气层”，由日本代表介绍；



(f) “伽马射线天文学正在揭开宇宙暗物质的秘密”，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g) “提议在月球远侧设立新的无线电静默区”，由国际宇航科学院观察员介绍；

(h) “智利的航天事业：过去、现在、未来”，由智利代表介绍。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a)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

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这一项目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58，第 22-46 段和附件一，第 2-3 段）。

6.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全体工作组是为审议该项目召集的，由 S. K. Shivakumar（印度）担任主席（A/AC.105/958，第 25 和 35 段）。

7.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58，第 32-34 段）和空间应用专家报告（A/AC.105/969，附件一）所述空间应用方案在 2009 年开展的活动。

8. 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实施方案各项活动的方式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对赞助这些活动的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如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58，第 35 段）所述，本方案 2010 年各项活动的执行工作正在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1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参加方案开展的活动并从中受益。

1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执行方案可用的财政资源有限，并呼吁捐助界继续通过自愿捐款为方案提供支助。

1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下述举措的执行情况：基础空间科学举措、基础空间技术举措以及人类空间技术举措方案的筹备工作，后者的目的是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空间站科学活动的参与。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

13. 委员会核可了计划在 2010 年剩余时间举办的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专家会议，并对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捷克共和国、埃及、摩尔多瓦共和国、泰国、土耳其和美国以及欧空局和宇航联合会共同赞助、主办和资助这些活动表示感谢（A/AC.105/969，附件二）。

1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人类空间技术举措第一次专家会议将于 2010 年 11 月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并对马来西亚政府、马来西亚航天局和马来西亚国立大学主办和资助这次活动表示感谢。

15. 委员会核可了拟于 2011 年为发展中国家举办的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专家会议的方案，涉及的内容包括空间活动的社会经济惠益、小型卫星和基础空间技术、人类空间技术、空间气象、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及搜索救助。

1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所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所在国为这些中心提供了大量财政和实物资助。

(二) 用于深入培训的长期研究金

17. 委员会感谢都灵理工大学、Mario Boella 研究院和国家伽利略机电研究所为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环境流行病学研究生课程提供了研究金名额。

18. 委员会指出，必须增加通过长期研究金在空间科学、技术和应用、空间法所有领域开展深入教学的机会，并促请各成员国在本国有关机构中提供这类机会。

(三) 技术咨询服务

1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如空间应用专家报告（A/AC.105/969，第 46-51 段）所述，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下提供了技术咨询服务，以支持促进空间应用区域合作的活动和项目。

(b) 国际空间信息服务处

2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题为《2009 年空间大事纪》的出版物已经以 CD-ROM 光盘的形式印发。

2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即将出版的关于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出版物将提供关于该方案 2010 年期间及以后方针和活动的信息。

2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继续在加强国际空间信息服务处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www.unoosa.org）。

(c) 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2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继续强调为支持联合国所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而在区域和全球各级同成员国开展合作。空间应用专家报告（A/AC.105/969，附件三）列出了 2009 年方案支助下各区域中心所开展活动的要点以及 2010 和 2011 年计划开展活动的要点。

(d) 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

24. 委员会回顾，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曾商定，委员会应当每年审议一次关于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搜救卫星系统）活动的报告，作为对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审议的一部分，还商定各成员国应当报告有关搜救卫星系统的活动情况。

2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搜救卫星系统现有 40 个成员国和两个参加组织，它们提供六颗极地轨道卫星和五颗地球静止卫星，为应急星标提供全球覆盖。委员会还注意到，自 1982 年以来，搜救卫星系统每年帮助拯救数以千计人的生命。2009 年帮助在世界各地的 478 次形形色色的搜索和救援活动中拯救了 1,596 人的生命。

26. 委员会还注意到，正在继续探索中地轨道卫星的使用问题，以便改进国际卫星辅助搜索和救援业务。

27. 委员会欢迎继续努力增强该系统，包括对全球定位系统卫星进行测试，并进一步提高今后的星标最佳地利用中地轨道卫星的能力。

2.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2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58，第 58-66 段）。

29. 讨论期间，各国代表团审查了本国遥感方案和合作开展的遥感方案，举例介绍了国家方案以及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3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在积极开展和部署自己的遥感卫星系统，并利用天基数据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委员会强调需要继续提高发展中国家利用遥感技术的能力。

3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越来越多地以低廉费用或免费提供遥感数据和衍生信息，强调必须确保不歧视地以合理费用或免费及时提供天基数据。

32. 委员会认识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在促进国际合作利用遥感技术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33. 有代表团认为，不加限制和不加管理地在公共领域提供高分辨率卫星数据可能对人民和国家安全有害。该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可考虑拟订在互联网上出售、散发和传播高分辨率卫星数据管理准则。

3. 空间碎片

3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碎片这一议程项目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58，第 67-89 段）。

35.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决定和建议（A/AC.105/958，第 80 和 81 段）。

36.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本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供了出版物形式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文本。

3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采取空间碎片减缓措施，另一些国家根据这些准则制定了自己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还有一些国家在为本国空间活动制定的监管框架中将空间碎片协委会《准则》和《欧洲空间碎片减缓行为守则》作为参照基准。

38.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有更多国家实施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

39. 有代表团认为，提高空间碎片信息以及各国空间活动的透明度，特别是有潜在危害性风险的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对于各国非常重要，这种透明度将增强各国对空间碎片进行监测的认识和能力。

40. 有代表团认为，不具备充分实施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能力和专门知识的国家应当受益于拥有相关经验的国家的最佳做法及其提供的培训。

41. 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将重点放在拟订避免碰撞的最佳做法或准则，其中将包括发射前、机动操纵前和重返大气层通知、运营者登记簿、共同标准、最佳做法和准则以及建立国家管理制度等议题。

42. [...]认为，对产生空间碎片包括配备核动力源平台产生的碎片负大部分责任的国家和有能力在减缓空间碎片方面采取行动的国家应当向委员会通报其为减少空间碎片的产生而采取的行动。

4.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4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58，第 90-102 段，及附件一，第 10-13 段）。

44.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除其他外为审议本项目而召集的全体工作组作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A/AC.105/958，第 102 段，及附件一，第 1 段）。

4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关于 2009 年在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框架内开展的活动的报告（A/AC.105/952 和 A/AC.105/955）所反映的进展情况。

4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与外层空间事务厅签订了关于设立天基信息平台北京办事处的东道国协定。

4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克罗地亚、德国、大韩民国、西班牙和土耳其等国政府为支助天基信息平台在 2009 年开展活动而提供的现金和实物捐助。委员会还注意到，天基信息平台方案需要更多的自愿捐助用来开展计划在 2010 年开展的所有活动，还需要无偿借调高级专家以及协理专家，鼓励成员国提供必要支助，包括为天基信息平台方案开展工作提供财政支助。

4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迄今已与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乌克兰、亚洲减灾中心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湿热带水中心签订了关于设立灾害天基信息平台区域支助办事处的合作协议。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南非政府以及发展资源绘图区域中心和西印度群岛大学也分别表示愿意设立灾害天基信息平台区域支助办事处。

4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可为支助灾害管理特别是应急活动提供的天基信息越来越多，也注意到在天基信息平台 SpaceAid 框架内开展的工作，该框架协助有关最终用户获得和使用通过现有机制和举措提供的所有天基信息，以支助对紧急事件的响应。

50. 此外，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如 A/AC.105/2010/CRP.11 号文件所述，外层空间事务厅将在现有的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内设立一个单独账户。该单独账户将用来接收资金，以支助 SpaceAid 框架的各项目的，特别是在现有机制不能提供需要的所有东西的情况下，确保迅速和直接获取卫星图像和其他天基技术以支助应急和人道主义行动。委员会还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将向成员国通报设立 SpaceAid 基金一事并请它们为该基金捐款。

51. 有代表团认为，设立 SpaceAid 基金会可能导致在获得和利用现有资源支助对紧急事件的响应方面出现重叠，而《在发生自然和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是传送此类请求的最佳手段。

5.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新发展情况

5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新发展情况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 (A/CN.105/958, 第 103-121 段)。

5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实现全球和区域性天基定位、导航和授时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以及促进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并将其纳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方面，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继续取得重大进展。

5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工作计划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一项关于开放式服务透明度的新原则。

5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提供商论坛的成绩，如题为“当前和计划中的全球和区域导航卫星系统和卫星增强系统”的出版物 (ST/SPACE/50) 所反映。

5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框架内开展和计划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侧重点包括：能力建设特别是为国际空间气象举措部署仪器，编写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教材，利用区域参照基准，以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应用于各个领域以支持可持续发展，正如 A/AC.105/950 号文件所反映。

57. 一些代表团再次承诺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自愿捐款形式的额外资金，以支助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应用方案，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和提供商论坛的会议和活动。

5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及其提供商论坛第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A/AC.105/948）。

5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协助规划和组织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方面开展的工作及其作为执行秘书处向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和提供商论坛提供的持续支助。

60. 委员会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将由意大利和欧盟委员会共同主办，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意大利都灵举行，第六次会议定于 2011 年举行，将由日本主办。

6.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6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58，第 122-137）。

62.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以及重新召集的由 Sam A. Harbison（联合王国）担任主席的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958，第 134 段及附件二）。

63. 委员会欢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核可了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新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委员会注意到 2010-2015 年期间工作计划的目的是通过提供与特别是正在考虑或开始在外层空间应用核动力源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所面临挑战有关的信息，促进和便利《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A/AC.105/934）的执行工作，并查明工作组任何可能开展的额外工作的技术议题，确定其目标、范围和性质，以进一步增强开发和使用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安全。

64. 一些代表团认为，《安全框架》是发展核动力源安全应用方面的一大进展，因此，会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将其付诸实施将可向全球公众提供以下保证：将以安全的方式启动和实施核动力源应用。

65. [...]认为，只有国家有义务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进行监管，而不管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此事关系到整个人类。这些代表团认为，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家活动承担国际责任，这些活动必须对全人类有利而不是有害。

66. [...]认为，应尽量限制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而且应就为确保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向其他国家提供全面和透明的信息。这些代表团认为，在近地轨道使用核动力源毫无道理，有其他能源可供使用，不仅安全得多，而且经证明是高效的。

7. 近地天体

6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近地天体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58，第 138-152 段及附件三）。

68.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召集的由 Sergio Camacho（墨西哥）主持的近地天体工作组所提出的建议（A/AC.105/958，第 151 和 152 段及附件三）。

69. 委员会注意到，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间隙，近地天体行动小组召集了三次会议，除其他以外审议：2010 年 1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建立信息、分析和警报网讲习班编写的内容提要，以及美国内布拉斯加—林肯大学于 2010 年 2 月编写的国际应对近地天体撞击威胁的法律方面的报告，目的是将有关内容编入行动小组关于国际应对近地天体撞击行动小组的建议的报告草稿。

7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罗马尼亚航天局将共同举办拟于 2011 年 5 月在罗马尼亚举行的国际宇航科学院行星防护会议。

71. 有代表团认为，会员国为探测近地天体和确定近地天体特点开展的如巨型毫米波望远镜等国际项目，在今后的国际合作中可有益地用来保护行星免受近地天体撞击威胁。

72. 有代表团认为，国际合作对于处理定期观测近地天体、数据和信息共享及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问题至关重要。

7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空间探索者协会和世界安全基金会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支助下，在墨西哥城举办了一次建立信息、分析和警报网讲习班。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内布拉斯加—林肯大学在空间探索者协会和世界安全基金会支助下，编写了一份题为“近地天体威胁应对的法律方面和有关机构问题”，以协助近地天体行动小组和近地天体工作组的闭会期间工作。

8.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7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58，第 153-161 段）。

75. 有些代表团重申，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存在着饱和的风险。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在国际电联的参与及合作下，合理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并使之向所有国家开放，无论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从而使这些国家有机会在平等条件下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把有关地球静止轨道的议

程项目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供进一步讨论，目的是对地球静止轨道的科学和技术特征继续展开分析。

76. [...]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为实施社会方案、教育项目和医疗救助提供了独特的潜力。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考虑到国际电联相关条例、联合国有关规范和决定特别是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A/AC.105/738）附件三便利利用地球静止轨道。

9. 国际空间气象举措

7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国际空间气象举措这一议程项目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58，第 162-173 段）。

78.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部署仪器阵列以及在全世界研究人员之间共享观测数据，国际空间气象举措将为空间气象观测作出贡献。

79. 委员会欢迎作为仪器所在国或仪器提供国的所有国家的科学家可参加国际空间气象举措。

80.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空间气象举措为成员国提供了机会，使其能够协调利用空间和地面资产对空间气象进行全球监测事宜，有助于综合利用共同的知识并发展必要的预测能力以改进空间资产的安全。

10.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8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的长期可持续性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58，第 174-203 段）。

82. 委员会核可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建议（A/AC.105/958，第 179-180 段和第 184 段）。

83. 委员会欢迎在本项目下设立以 Peter Martinez（南非）为主席的工作组，并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允许该工作组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开会以进一步拟订其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的建议。

84.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主席提交了关于工作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的建议，该建议载于 A/AC.105/277 号文件。

85. 在第 620 次会议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向委员会通报了工作组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召开会议的结果。

86. 委员会注意到将对关于工作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的建议加以修订，以尽可能纳入工作组讨论期间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并作为 A/AC.105/277 号文件的修订本印发。

87. 委员会同意请成员国即将印发的 A/AC.105/L.277 号文件修订本提出看法和意见，特别注重职权范围、专题领域、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

88. 委员会同意请委员会常驻观察员以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58，第 184 段）提到的实体提供信息，介绍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有关的活动，供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
89. 委员会同意请成员国提名联系人，以便利闭会期间在拟订工作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做准备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90. 有代表团认为，必须采取行动，防止空间环境退化，将空间惠益扩展至所有人，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并保护子孙后代利用空间的权利。
91. 有代表团认为，虽然保护空间资产特别是通信和地球观测卫星对社会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但目前还没有国际空间交通管理，也没有所有国家间共享对空间认识的信息的机制，成员国积极为这一项目下的工作作出贡献至关重要。
92. 有代表团认为，确保所有空间活动的安全和保障属于本议程项目下要处理的优先事项，特别是考虑到近年来外层空间物体的碰撞和接近碰撞。
93. 有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长期可持续性工作不应局限于拥有先进空间能力国家的安全和保障利益，还应侧重于确保公平和合理利用作为一种有饱和风险的有限资源的外层空间。
94. 有代表团认为，有些国家有能力不受控制地发展其空间能力，导致今天面临的竞争局面，审议外层空间的长期可持续性不应被这些国家作为借口，用来限制或控制希望行使为本国利益使用相同技术的合法权利的其他国家。
95. 有代表团认为，审议外层空间的长期可持续性不应作为在损害各国利益的情况下促进外层空间商业活动的手段，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必须考虑到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外层空间条约。
96. 有代表团认为，应与国际电联合作设立一个联合工作组，处理与就可持续使用外层空间达成共识有关的事项。
97. 有代表团认为，避免碰撞应作为本项目下编写的最佳做法准则的重点，发射前、机动操纵前和重返大气层前通知、运营者登记簿、共同标准、最佳做法和准则以及最后建立国家管理制度等都属于可以讨论的议题。
98. 有代表团认为，各国政府对本国活动承担国际责任，这种责任是不可转移的。

11.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9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关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CN.105/958，第 204-206 段，见附件一，第五节）。
100. 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的基础上，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应审议下列实质性项目：

1. 一般性交换意见并介绍所提交的国家活动情况报告。
2.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3.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 关于用卫星对地球进行遥感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5. 空间碎片。
6.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7.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新发展情况。
8. 拟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 (a)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A/AC.105/958）附件二第 8 段所载多年期工作计划中反映的 2011 年的工作）
 - (b) 近地天体；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A/AC.105/911）附件三第 11 段所载多年期工作计划中反映的 2011 年的工作）
 - (c) 国际空间气象举措；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A/AC.105/933）附件一第 16 段所载多年期工作计划中反映的 2011 年的工作）
 - (d)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本报告第[...]段反映的 2011 年的工作）
9. 供讨论的单个问题/项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10.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包括确定拟作为供讨论的单个问题/项目或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加以处理的议题。

101. 委员会核可了以下建议，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近地天体工作组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应当根据各自多年期计划再次召集会议，并同意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再次召集全体工作组会议。

102. 委员会同意，自 2011 年至 2013 年，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留出两个小时，用于根据小组委员会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项目的工作计划举办讲习班（见 A/AC/105/958，附件二，第 8 段）。

103. 委员会欢迎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商定，将由空间研究委员会在 2011 年组织的专题讨论会的议题应是“行星防护”（A/AC/105/958，附件一，第 15 段）。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0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A/AC.105/942），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4/86 号决议对各个项目的审议结果。

105. 委员会感谢 Ahmad Talebzadeh（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他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所表现的出色领导才能表示赞赏。

106. 奥地利、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日本、印度尼西亚、意大利、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关于本项目的发言。

1.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10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其议程项目“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42，第 27-41 段）。

108.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Jean 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担任主席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942，第 28 和 40 段，和附件一，第 5-8 段）。

109.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代表着一个对于支持规模不断扩大的空间活动和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至关重要的牢固的法律结构。这些代表团欢迎进一步遵守这些条约，并希望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条约。

110.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当审查、更新和修改该五项条约，目的是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指导原则，尤其是保证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加强国际合作和使空间技术为人类所利用的那些原则。

111.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在不影响空间活动现行法律框架的情况下谈判和缔结一项空间法综合法律文书。

112. 有意见认为，谈判一项关于外层空间的新的全面公约会起反作用，并可能破坏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国际法律制度，尤其是《外层空间条约》第一和第二条中所载的原则。

113. 有意见认为，新航天国家参与外层空间活动以及外层空间活动的扩大，使得有必要普遍遵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以便维持、推进和保证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2.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情况

11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情况”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42，第 42-54 段）。

115.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以及它们对委员会努力促进制定空间法所作的贡献。

116.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间组织在为加强适用于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提供平台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请这些组织考虑采取步骤鼓励其成员遵守外层空间条约。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有关的事项

11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有关的事项”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42，第 55-75 段）。

118.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工作组的建议（A/AC.105/942，附件二，第 11 段）。

119. 一些代表团认为，缺乏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在空间法和航空法的可适用性问题上造成了法律不确定性，必须对涉及国家主权和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界限的问题加以澄清，以减少各国之间出现争端的可能性。

120.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在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问题时，应考虑到最近和将来的技术发展，并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也应审议这一议题。

121. 有意见认为，重要的是制定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法律标准。表达该意见的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分别于 1983 年和 1987 年举行的第二十二届和二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将外层空间边界确定为 110 公里高度和执行空间飞行任务时空间物体通过其他国家空气空间的无害通过权的提案。

122. [...]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其利用不仅应该合理，还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不管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将使各国能够在公平条件下利用该轨道，特别是要牢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的相关准则和决定。这些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见 A/AC.105/738，附件三）表示满意，即各个国家间旨在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协调都应以合理、公平的方式进行，并应符合国际电联的《无线电条例》。

123. 有意见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显然有饱和危险的有限的自然资源，因此必须合理、高效、节约、公平地加以利用。正如经 1998 年在美国明尼阿波利斯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章程》第 44 条第 196.2 款所述，这一原则被视为保障发展中国家和特定地理位置国家的利益的基本原则。

124. 有意见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自有其特殊性、并且存在着饱和风险的有限自然资源；因此，应当保证所有国家的利用，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125. 有意见认为，“先到者先接受服务原则”就轨道位置的利用而言是不可接受的，该原则对那些希望享有空间技术效益但尚未具备必要能力的国家造成歧视。

126. 有意见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不能被各国、国际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所占用。

127.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地球静止轨道问题的讨论应着眼于寻找确保为所有国家的利益利用该轨道的方式。表达该意见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应当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和协调其工作以确保所有国家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

4.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2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42，第 76-88 段）。

129.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建议（A/AC.105/942，第 87 段）。

130.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之间应当保持密切沟通，以促进制定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

131. 有意见认为，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以及拟订一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新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是不必要的。

132.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通过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进行审查并推行具有约束力的标准，以确保在外层空间进行的任何活动都遵循保护生命及维护和平的原则。表达该意见的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 2010-2015 年期间新工作计划将要开展的任何活动都应当经法律小组委员会核准。

133. 有意见认为，在审查和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 47/68 号决议）时，为这些原则的可能实施可进一步详细审议《安全框架》所提建议。

5.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13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42，第 89-106 段）。

135.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建议（A/AC.105/942，第 105 段）。

136. 委员会注意到，作为指导委员会取得进展的结果，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已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在罗马举行，并注意到其第四届会议已于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在罗马举行。

137. 有意见认为，应该仔细考虑来自所有主要利益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空间界商业和金融部门的投入，并将其反映在议定书草案修订本中。

6. 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13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42，第 107-126 段）。

139.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建议（A/AC.105/942，第 117 和 123 段）。

140.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研究、培训和教育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进一步开展空间活动和加深在其范围内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了解至为重要。

14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泰国政府和泰国地理信息学和空间技术开发局与外层空间事务厅一道，计划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办第七次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欧空局是该讲习班的共同赞助者。

142. 委员会注意到，就国家和国际促进更广泛地重视空间法的努力以及为举办空间法方面的年度讲习班和编制空间法课程等而作出的努力交流观点，在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43. 有代表团认为，应与外层空间事务厅密切合作，为设立附属于联合国的非洲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作出安排。

7.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4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42，第 127-148 段）。

145.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建议（A/AC.105/942，第 147 段）。

146.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已加强了本国管辖空间碎片减缓事宜的机制，其途径是：指定政府监管机构，让学术界和业界参与，以及制订新的法律规范、指示、标准和框架。

147. 有意见认为，这一议程项目为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交流关于各国采取措施控制空间碎片的产生及影响的信息提供了机会，并且有助于委员会在空间碎片减缓领域继续开展这项重要工作。

148. 有意见认为，空间碎片对赤道沿线国家构成严重威胁。

149. [...]认为，应进一步充实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而且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合作，以制定有关空间碎片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

150. 有意见认为，拟订一项关于空间碎片，包括核动力源的特别公约是不必要的。

151.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将一个审查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法律方面的项目列入其议程，以期小组委员会将该准则转化为一套拟由大会通过的关于空间碎片的规则。表达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通过这些原则将丰富管辖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本文。

152.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需要进行法律审查和分析。

153. 有意见认为，自从通过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以来，出现了许多条约中没有想到的空间相关问题。表达该意见的代表团认为，为应对这一变化的情况所带来的诸如空间碎片减缓等挑战，法律小组委员会应探讨制定包括软法律在内的适当新规则的可能性。

8.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5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42，第 149-159 段）。

155.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Irmgard Marboe（奥地利）担任主席的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工作组的建议（A/AC.105/942，第 150 段，和附件三，第 19-22 段）。

15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工作组的讨论使各国能够了解现行的国家监管框架，并注意到这一议程项目下正在进行的工作已产生具体成果，包括分享关于各国在制定本国国家立法方面的宝贵经验。

9.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5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42，第 160-172 段）。

158.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应审议以下实质性项目：

常设项目

1. 一般性交换意见。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3.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情况。
4.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供讨论的单一问题/项目

5.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6.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7. 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8.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在工作计划下审议的项目

9.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2011 年：由一个工作组最后审定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新项目

10.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59. 委员会一致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工作组以及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工作组。

160. 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在小组委员会该届会议之后继续延长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161.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空间法的专题讨论会。

162. 有意见认为，关于审查委员会的《空间碎片缓减准则》以期将该准则转化为一套原则的项目应当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